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

清府残工委〔2021〕3号

关于举办清远市第三届残疾人 艺术作品大赛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、清远市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提高美术创作热情，为残疾人提供一个展示才能、抒发家国情怀、表达自强不息的平台。市残联将于2021年6月举办“第三届清远市残疾作品大赛”，同时评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艺术作品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稿时间

2021年3月10日至5月31日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清远市户籍的各类残疾人均可参加，年龄不限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内容

以“建党一百周年”为主题，通过书法、绘画、手工及摄影作品，展现残疾人热爱祖国、热爱生活、脱贫致富、乐观向上、幸福美满的精彩故事和生活场景。或者用书法、绘画、手工及摄影的方式，表达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伟大实践中蕴含的精神情怀，表现建党百年来各族人民重大历史进程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，用震撼心灵的精品力作描绘新时代、壮行新征程，推动清远市残疾人艺术事业不断迈向新台阶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要求

1. 参赛作品可以一个人完成，也可以多人共同完成。每人限2件作品。

2. 参赛作品要求主题积极向上，反映广大残疾人热爱党热爱祖国、热爱生活及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的精神风貌。

（四）参赛细则

1. 所有报送作品不用装裱。

2. 书法作品：楷书、行书、草书、隶书、魏碑、篆书均可，但不包括硬笔书法作品。

3. 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水粉、水彩、油彩、色铅笔、蜡笔作品均可。

4. 手工作品：陶艺、编织、纸艺、布艺等作品均可。

5. 摄影作品: 仅限于数码照片, 不接受纸质照片, 谢绝电脑合成作品,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75779296.com 。

6. 参赛作品可附创作说明, 不得超过 300 字。

7. 凡投送参赛作品, 在评选结束后均可拿回。

三、评比、奖项设置

(一) 本届大赛由市残联主办, 市残联将邀请艺术界的专家组成评比小组, 负责对各参加单位报送的作品进行评比。

(二) 本届大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辅导奖, 并为获奖者发放证书。同时设立组织奖, 旨在表彰和奖励在本届大赛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参赛单位。

四、作品报送

(一) 作品以市直各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残联、市特殊教育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。请各参赛单位做好作品选拔、报送的组织工作, 每类作品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0 个。

(二) 报送作品截止日期: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(三) 所有报送作品一律填写《参赛作品登记表》(见附件), 并快递方式邮寄或直接上门报送, 包装封面请注明“参赛作品”同时将《参赛作品登记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: 975779296@qq.com 。

(四) 作品报送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市残联教就科。

附：参赛作品登记表

(联系人：钟萌芽，联系电话：3373034，13926669229)

清远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

2021年3月9日



附件

参赛作品登记表

报送单位(盖章):

作品名称		辅导老师		
作品类别	书法口	绘画口	手工口 摄影口	
作者 基 本 信 息	姓名		性别	
	出生年月		残疾类别	
	残疾证号			
	工作/学习 单位			
	通讯地址 和邮编			
	联系电话			
报送单位 信息	联络人: 联系电话:			
创作说明(不 超过 300 字)				

